

# 10万人次投票评选诚信商家

2017年度“3·15商家诚信红黑榜”活动反响热烈,半岛全媒体联合执法部门为消费者维权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春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为了帮助市民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半岛全媒体启动了2017年度“3·15商家诚信红黑榜”活动,发布候选商家(品牌)榜单,请市民来投票选出“一言九鼎”的诚信商家(品牌)。据悉,目前共有市民参与投票10万人次,大家通过“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微信公众平台可以继续给诚信商家(品牌)投票打分,投票时间截至3月12日。

自从半岛全媒体启动2017年度“3·

15商家诚信红黑榜”活动以来,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大家纷纷通过“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微信公众平台给自己心中最满意或是最信赖的商家(品牌)投票打分。据统计,截止到目前,投票总数已达到10万人次。“生活中经常会遇到消费问题,感谢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和解决维权难题的平台,有了半岛全媒体的全方位监督,相信我们的消费环境会越来越来。”市民王女士高兴地说。

为了帮助市民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还开通了

3·15维权监督热线电话,市民可以拨打热线85057386、15192777300反映。据了解,自从开通3·15维权监督热线电话以来,共接到几十起市民投诉,其中购房维权、消费维权、医疗维权等成为投诉热点,接下来,我们将对于有价值的线索进行跟踪报道,同时联合执法部门通过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报纸、半岛网、“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微信公众号和“半岛”手机客户端等全媒体矩阵为消费者进行维权。

目前,“3·15商家诚信红黑榜”评选正在热烈进行中,市民朋友可以通过“半

岛都市报墨城新闻”微信公众平台继续给诚信商家(品牌)投票打分,投票时间截至3月12日,评选结果将通过半岛全媒体平台向市民公布,最终评选出市民信赖的“十大诚信商家(品牌)”等多个奖项,所有参选商家名单将刊登在报纸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市民投票,专家评审。诚信文明、生活健康是每一个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切实到每一个人的利益。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企业的品牌信誉、产品质量和服务应该接受消费者的检验。市民朋友,为了打造一个诚信安全的消费环境,请您继续来投票吧。

## 闹心!公司11个月未给交保险



□半岛全媒体记者 高晓飞

“青岛上佳木业有限公司欠交我2015年10月到2016年8月共11个月的保险,现在要重新找工作都不好弄,请你们帮帮忙。”3月2日,市民石女士拨打热线电话表示,希望公司能一次性补齐保险费。

市民石女士自2011年年底开始在青岛上佳木业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0月份,石女士因怀孕向公司提请离职,但未办理离职手续。“2014年3月份时,公司法人代表鲁女士向我借了3万元买车,还剩下2万多块钱没还。当时我们协商好了,剩下的钱直接由公司代交保险。”石女士回忆道,2015年6月份孩子出生,

前几个月均收到了生育津贴,但10月份却没收,她到人社部门查询后被告知,原来公司根本就没有替她交保险费。

“我一下子就蒙了,立马联系鲁女士,她借口说公司的外欠款没要回来,等要回来了就补交,但一直拖到现在也没有动静。”石女士对记者无奈地说,她实在是没办法了,不补齐过去的保险,她自己也没法继续交保险,找工作也很麻烦。

据石女士介绍,青岛上佳木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李沧区,后将工厂搬迁至即墨。随后,记者联系到青岛上佳木业有限公司鲁女士,鲁女士承认了欠交保险的事情。她表示,欠交保险是因为公司的外欠款没有收回,她也很着急,等收回欠款后,会在3月份补交一大部分保险费。但石女士却对这个答复并不满意。

针对石女士的情况,记者联系到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表示,市民石女士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立案。“我找过劳动监察部门,他们回复公司账户上没钱,一旦有钱就可立马补交保险费。”对此,石女士表示十分无奈和焦急,她希望公司能一次性把保险全部补齐,并把刨去保险费剩余欠款的4000多元还给自己。

## “我们都是环保小卫士”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静 报道

“你们知道如何保护水资源吗?”3月2日,在团市委的组织下,山东大学的5名大学生志愿者走进即墨经济开发区城东小学,为小学生们演绎了一堂生动的水资源保护环保主题课。志愿者们话音未落,学生们纷纷抢答道:“节约用水,防止水污染,不往河里扔东西……”

课堂上,志愿者们用生动形象的环保动画幻灯片详细地讲解了水资源匮乏的相关知识,启发学生们的思维,激发学生们的求知欲,绿色环保的种子在学生心底悄悄发芽。

# 新车开了俩星期坏两次

经消保委调解车行同意调换同一型号新车

【天天3·15】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春燕  
通讯员 潘晓明 于丹凤

市民李先生今年2月份在即墨市烟青路某汽车品牌4S店购买了一辆汽车,开了一个星期该车变速箱出现故障,李先生到4S店进行了维修,然而一周后该车变速箱又出现漏油现象,李先生到4S店要求换车,遭到车行工作人员拒绝,于是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电话求助。后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按照相关规定,车行同意给李先生调换同一型号新车。

据了解,市民李先生2月份在烟青路某汽车品牌4S店购买了一辆汽车,然后开了一个星期之后,汽车变速箱出现问题,在4S店修理以后,过了一周变速箱又出现了漏油问题。李先生说,自己花钱买的是新车,出这么多问题责任在车行,跟自己没有任何关系,所以要求车行重新换一辆新车。

而车行认为李先生购买的汽车在三

包期内,可以为继续免费维修保养,所以对于李先生提出的换车要求,车行并不同意,他们认为从厂家“以旧换新”来回的运输成本太高。无奈之下,李先生向市消保委投诉。

接到该投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前往4S店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同时联系李先生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询问了他的意见,李先生坚持原来的诉求,要求4S店为他更换同一型号的新车。“经过了解,我们认为4S店作为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否则,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消保委工作人员王彩霞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4S店应当接受消费者李先生提出的换车这一合法诉求。

考虑到李先生家住外地交通不方便,消保委工作人员决定尽量通过电话沟通来解决这一消费纠纷。随后,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与双方联系交流,向车行负责人讲解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包规定等法律法规,告知其应当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经

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4S店同意为李先生更换一辆同型号的新车。

## 消保委: 4S店有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

记者了解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该投诉中,4S店作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针对汽车行业单独作了规定:“汽车售出后主要部件出现安全性能故障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免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者退货。”而《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即“三包规定”)第十条则对产品售出后的时间节点及消费者的权利作了更详尽的规定:“产品自售出

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者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模的产品,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消费者李先生在购车后15日内变速箱连续两次出现故障之后,选择了换货,车行应当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换货。”王彩霞表示,如果4S店拒绝为消费者李先生换车,则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对4S店处以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由于双方最终达成协议,4S店同意了消费者的诉求为其换车,则可免于行政处罚。”